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陳小姐聽說從事非法地下期貨交易，可保證獲利，如果找地下期貨公司進行交易，會有甚麼風險？</p>	<p>投資人保護中心時常接到交易人申訴表示受到地下期貨犯罪集團之詐騙而損失慘重，該等地下期貨公司常藉登報徵才、辦理說明會等方式，吸引民眾成為該公司之員工，並藉由講師或顧問向應徵民眾進行期貨等訓練，模擬操作數筆賺錢交易，使應徵者誤以為穩賺不賠，然後慫恿應徵者繳錢或招攬其他人從事外匯保證金交易或其他期貨交易等操作，致應徵者或交易人蒙受損失。一般而言，交易人至地下期貨公司進行交易將面臨下列風險：</p> <p>一、依期貨交易法第 10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委託未經主管機關（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違反者，依同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業之業務，則涉及刑事犯罪，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地下期貨公司因未經由合法之期貨集中市場撮合交易，且期貨交易之保證金較低或免繳，故容易吸引資金較不足之交易人進入交易，不過交易人即使有獲利，卻不一定拿得到錢，因地下期貨公司可能因不堪虧損而捲款潛逃。</p> <p>交易人如欲從事期貨交易，應透過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交易之合法業者進行交易，才有完整之權益保障。目前合法期貨業可分為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前述期貨業，依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82 條、第 89 條之規定，均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且須加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始得營業。合法期貨業之公司名稱及相關資料，可於期貨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查詢。查詢方式如下：期貨公會網站首頁→按「合法期貨業者名單」→按「會員公司清冊」。</p> <p>若交易人發現他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業之業務，涉有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之刑事犯罪時，得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逕行向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檢舉，或向主管機關或期貨公會申訴上述不法情事，再由該機關或公會依相關程序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p>
<p>二、王先生詢問本中心，去年間公司法修正對股東權益</p>	<p>投資人詢問，去(100)年底立法院分別三讀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涉及股東</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之影響為何？</p>	<p>權益者，請本中心說明。有關公司法修正部分，其中有強化及健全公司治理，並攸關股東權益保障的修正規定，以下茲就本次修法涉及股東權益之重大修訂予以敘明。</p> <p>就公司法部分，主要可分為涉及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對公司經營者責任訴追二大類。</p> <p>一、有關涉及股東會決議事項部分：</p> <p>(一) 公司法第 198 條「董監事選舉方式」，刪除公司章程得另有規定之規範，明文強制採行「累積投票制」，使得少數股東得以有機會透過累積投票制集中投票，選出可代表小股東之董事參與公司經營，給予小股東有表達意見並發揮監督、制衡的機會；第 27 條增訂法人或政府股東之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此可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情形發生，有利於落實公司之監理制度及監察獨立之精神；第 177 條之 1 增訂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強制一定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之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令，訂定資本額達新台幣（下同）10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增加股東參與公司股東會重要議案及行使表決權之機會。</p> <p>(二) 公司法第 181 條增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並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俾利實質投資人得透過意思表示達到參與股東會議事之目的。</p> <p>二、對公司經營者責任訴追之修訂部分：公司法第 8 條增訂第 3 項「影子董事」，明定非公司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實質董事同負民、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防止實質執行公司業務者於公司經營發生問題時規避責任。</p> <p>綜上，股東可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就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表達本身對公司重要政策之意見。另實質投資人得藉由分割投票參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以保障股東權益。且目前公司法修正後對董監事選舉方式亦採「累積投票制」，小股東有機會透過該制度集中投票選出董監事，參與公司經營及發揮監督、制衡之功能，可保障股東平等之權益。</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
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
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
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